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诈骗团伙成员根据“剧情需要”，依据素材本上的话术与股民聊天——“老师”号会组建群聊，直播“荐股”，“水军”号则假扮新手股民、资深股民等在群内互动、吹捧“老师”……

分饰不同角色 合演诈骗“大戏”

□本报通讯员 葛梦桐
记者 管莹

“不要被‘高回报’诱惑，也不要从非官方应用市场下载所谓的‘理财平台’……”近日，江苏省昆山市检察院青年志愿服务队在花桥经济开发区开展普法活动，结合该院办理的一起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向群众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相关法律知识。

在该院此前办理的这起案件中，跨境诈骗团伙的成员一边在境内设立窝点诱导股民“上钩”，以“流水线”作业方式骗取王先生等18名投资者共计1020余万元。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偷越国(边)境罪等依法判处14名成员相应刑罚。

假平台实施真诈骗

“现在想想，交易群中的大部分人都是骗子，包括自称有相同亏损经历鼓励我继续投资的群友……”2019年7月的一天，王先生接到公安机关的电话，被害人王先生才反应过来此前令自己懊恼不已的失败投资，其实是掉进了诈骗团伙精心设计的圈套。

“最初我接到A公司客服的电话，说是在微信上给我推荐股票，并把我拉进了一个名叫‘A公司资讯’的聊天群中。”王先生说，群里有100多人，其中有4位是指导群友炒股的“老师”，每位“老师”都配有助理。他们不时在群里分享直播链接，直播中以股票走势图为背景，搭配“老师”讲解声，但“老师”本人并不出境。听了几次后，王先生觉得“儒山老师”很有水平，便主动添加了“儒山”及其助理“安妮”的微信。此后，王先生经其推荐购买了几只股票，挣到了几万元。

“差不多过了一个月，‘儒山’说股市马上就会大跌，让我跟着他转到A公司的平台上买期货。”此后，王先生在“安



姚雯/漫画

妮”指导下，下载了一款名为“A国际”的软件，并进行注册登记和开户。

起初，王先生只投入了5万元本金，没想到几天时间，就赚到了9000元。可观的预期收益，加之安妮的诱导，王先生10天内陆续投了400多万元，但在对方的幕后操作下，最终亏得血本无归。

经查，诈骗王先生的是一个组织严密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集团，2019年7月底至同年8月初，该团伙中的8名成员由缅甸警方统一实施抓捕后移交中国警方。随后，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将该案提请昆山市检察院批准逮捕。

套路重重的陷阱

2019年11月，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经昆山市检察院引导侦查取证、多次制发补充侦查提纲，该诈骗集团的犯罪行为逐渐被完整勾勒出来。

“老乡钱某甲和我去缅甸搞金融诈骗很赚钱，我们陆续凑了9个人，包括还没有被抓的钱某乙，在2019年5月通过钱某甲联系的‘蛇头’偷渡到缅甸。”团伙中一位被抓的成员供述。

随后，公安机关对钱某甲、钱某乙进行网上追逃，2020年1月，二人主动投案。

经查，该团伙分工明确，设置有业务、技术、后勤总管等“职务”，并将成

员分为两组，每组成员又会被分配到不同角色账号，如“荐股老师”、助理、“水军”等。他们根据“剧情需要”，依据素材本上的话术与股民聊天——“老师”号会组建群聊，直播“荐股”，“水军”号则假扮新手股民、资深股民等在群内互动、吹捧“老师”。

等部分股民上钩后，“老师”及助理便诱导其下载“A国际”软件购买期货。一开始，该团伙会通过后台操作让上钩的股民小赚一笔，之后再催促股民不停投钱，直至全部亏空。若有股民不再投钱，该平台则会直接关闭其账户，令其无法提现，从而获取股民投入的全部资金。

诈骗手段基本清晰后，如何精准认定犯罪金额成为办案的重点。为此，昆山市检察院办案团队反复梳理核对犯罪嫌疑人关于收入分配情况的聊天记录以及涉案账户流水、账本等数据，发现疑似另有7名被害人被诈骗，随即引导公安机关补查，并追加认定7笔诈骗事实，最终认定该团伙诈骗数额为1020余万元。

揪出幕后主使

“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长、层级杂、人员多，必须深挖彻查、打深

打透。”在针对该案召开的案件讨论会上，昆山市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杜志祥说。

该案的主谋是谁？承办检察官徐忠义审查卷宗时发现，一位成员提到，发“工资”时，钱某甲的堂兄钱某丙曾给该成员转过账。这是否意味着还有其他上游人员未被发现？

徐忠义再次对已到案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并开展释法说理，鼓励他们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

终于，一名犯罪嫌疑人说出了真相：“我们团队还有张某、郑某、钱某丙3人，张某和钱某甲是大老板，他们出钱找场地、买设备等，‘A国际’诈骗平台也是钱某甲对接布局的，郑某和钱某丙负责在国内成立引流公司，寻找、筛选股民。”

原来，被害人一开始接到的客服电话，是由郑某和钱某丙在国内成立的引流公司通过AI拨打的，再由该团伙成员冒充“客服”添加股民微信，“精挑细选”后再推荐给缅甸窝点的成员，通过“老师”账号，逐步引导完成诈骗。

掌握上述线索后，昆山市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制发《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公安机关随后对张某等3人展开通缉。此后，又有犯罪嫌疑人供述孙某参与犯罪，负责在境内引流，公安机关随即对孙某进行网上追逃。2022年7月，随着4名漏网成员被抓获，该诈骗团伙14名成员全部落网。

2020年4月至2022年9月，昆山市检察院陆续对上述14人提起公诉，并对诈骗集团幕后老板、骨干成员等提出从严惩处的量刑建议。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处被告人钱某甲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26万元；张某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1万元；判处其他12名骨干成员及积极参与者十一年至五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

一审宣判后，张某等4人提出上诉。2023年4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理团队、与上家联系、发放工资等核心工作，其他成员分别负责冒充客服拨打电话、回访客户等任务。直到2023年10月底，该团伙被公安机关一网打尽。

今年4月，该案被移送至黄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2023年6月至10月，郑某指使他人拨打电话共计2万余次，获利10余万元。其中，被害人小星(化名)于2023年8月接到该诈骗团伙电话，后在涉案QQ群被诈骗290余万元。

今年5月，黄浦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庭审中，郑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自愿认罪认罚。法院最终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于日前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全国人大代表王海建议

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



6月18日，全国人大代表王海(左)来到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检察院参加公开听证会。图为王海参观该院。

代表委员 检阅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山麓 焦茹)“检察机关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构建司法救助新模式，彰显新时代检察担当。”近日，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检察院举办的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会上，应邀而来的全国人大代表，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货车分厂电焊高级技师、中国中车首席技能专家王海，对该院的司法救助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近年来，铁锋区检察院深入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等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司法救助政策宣传、救助线索摸排收集工作力度，积极构建司法救助“一盘棋”工作格局，规范线索发现移送、快速办理和督促检查机制，将司法救助职能贯穿办案全过程。该院先后与区妇联共建“巾帼红”与“检察蓝”守护“半边天”协作联动机制，将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困难妇女儿童群体提供全面、综合、有效的司法保护与社会保障。

“特殊群体保护关乎社会和谐稳定，检察机关要继续以特殊群体保护为小切口，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救急解困、修复社会关系、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王海建议，检察机关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被救助人实际生活困难，强化政策支持，开展多元救助帮扶，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将一次性救助延伸为持续性帮扶，实现最佳救助效果。

对反革命案件行使检察职能的机关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政治保卫局组织纲要》

(收藏于江西省档案馆)



(图片提供：江西省档案馆)

这是1932年1月27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制定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政治保卫局组织纲要》(下称《纲要》)，收藏于江西省档案馆。

《纲要》共14条，对国家政治保卫局的性质、任务、领导体制、职权等作出规定。《纲要》第一条规定，政治保卫局在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管辖之下“执行侦查、压制和消灭政治上经济上一切反革命的组织和活动及侦探间谍等任务”。《纲要》第四条规定，国家政治保卫局设委员会，国家政治保卫局局长任委员会主席，并可列席人民委员会，有发言权。委员会中有一人同时担任最高法院检察员。

根据《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六号)和《纲要》规定，政治保卫局对于反革命案件行使侦查、逮捕和预审职能，预审之后“以国家原告人资格，向司法机关(法院或裁判部)提起诉讼，由国家司法机关审讯和裁决”。例如，在1932年7月30日江西省苏维埃政府裁判部审理李军彪一案时，江西省政治保卫局执行部部长周兴作为国家原告人出庭支持公诉。

《纲要》是苏区政治保卫机关的组织法，为政治保卫局依法履职提供了法律依据。(文字：闵钊 骆贤涛)

帮忙办贷款的人是个骗子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胡钊 陈荣贵) 征信不好不用怕、贷款手续超简单、不成功秒退费……面对这样的广告，很容易使人卸下防备，一步步落入圈套。日前，广东省惠东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包装”贷款诈骗案宣判，被告人杨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被责令退回3名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3.1万元。

2022年7月，张先生通过朋友介绍找到杨某帮忙办理贷款。杨某向张先生承诺只要交“包装”费就可以办，不成功就退费，并要求张先生配合其在申请后接听电话。事实上，杨某并未帮其办理贷款，而是多次使用自己的微信号冒充贷款公司经理，通过伪造微信聊天记录等方式要求张先生支付贷款“包装”费，合计8500元。2023年2月，张先生向公安机关报案。

面对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讯问，杨某始终辩称自己确实帮对方办理了贷款，并提供了上家的微信号及办理贷款的“急用资金表格”等材料。检察官通过反复查看比对相关证据，发现被告人曾用两个微信号扮演A、B角色谈论帮被害人贷款，随后截图发回后发给被害人，进而骗取“包装”费。随后，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对杨某的微信聊天记录进行分析并调取相关证据，对杨某提供的“急用资金表格”的签名进行鉴定，并将其伪造截图发送给其他人员的线索材料提供给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及时补充移送另外两名被害人章某、朱某被诈骗的相关材料。经鉴定，被告人提供的“急用资金表格”上的签名均是被告人本人签名。在证据面前，杨某承认了以帮忙办理贷款为由诈骗3名被害人手续费的犯罪事实。惠东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后，法院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雇用女性组建引流团队

一男子获刑一年

本报讯(通讯员胡佳琰) 在信息化时代，网络空间的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近日，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被告人郑某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23年初，郑某在朋友赵某(另案处理)的引诱下，从事电信诈骗活动。赵某指

导郑某下载境外软件，利用境外加密通信软件沟通联络，发送话术模板、客户个人信息等，再指使郑某购买专门电话卡，冒充证券投资客服拨打电话，诱骗被害人加入用于实施诈骗活动的QQ群或微信群。赵某承诺郑某每成功引流一入人群，就能拿到220元至350元的引流好处费。

郑某交代，因为一些人听到他男性的

声音就挂断了电话，实际上他并没有引流成功多少人。不久后，因赵某落网，郑某暂停了引流活动。随着时间的推移，郑某又想搞钱，便自行通过境外软件与上家对接。为了提高成功率，他组建了以自己的妻子及其闺蜜为主的女性引流团队。郑某约定给每人每日底薪100元，每引流成功一人可得到30元至40元的好处费。郑某负责管

操纵“网络水军” 接受法律审判

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四被告被判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100万元

新闻眼

本报杭州7月4日电(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叶晓莲) 7月4日上午，由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提起的网络虚假信息治理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杭州互联网法院开庭审理。滨江区检察院检察长夏涛等出庭履职，杭州互联网法院院长陈增宝担任审判长。经过审理，法院当庭宣判，判令杨某某等四被告删除已发布的虚假信息、注销相关网络账户，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在国家权威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共计100万元。

此前，滨江区检察院调查发现，2021年至2022年5月，杨某某利用其注册的多家公司所研发的平台，通过雇用“网络水军”“养号”等方式，在未核实信息真实性的情况下，开展有偿“转评赞”“直发”“投诉举报”等业务。据统计，杨某某等人“养号”数量1200余个，共完成“转评赞”“直发”任务24万余条，任务金额合计896万余元；共完成“投诉举报”任务1200余条，任务金额合计19万余元。

滨江区检察院认为，杨某某等人在未核实信息真实性的情况下，开展有偿“转评赞”“直发”“投诉举报”等业务，流量造假、通过发布和删除信息干预信息呈现以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属于传播网络虚假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以

及《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网络虚假信息治理的决定》等规定，破坏了网络生态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侵害了广大网络用户的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杨某某等人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滨江区检察院遂决定对杨某某等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在依法发布民事公益诉讼公告、公告期内无适格主体提起诉讼后，4月17日，该院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杨某某等人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100万元，删除已发布的虚假信息、注销相关网络账户，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庭审中，滨江区检察院出示了“水军”任务聊天记录、交易记录等证据，并结合案件事实、危害结果、法律责任等对杨某某等被告进行法庭教育，被告表示已认识到自身错误，向社会公众致歉，并愿意承担公益损害赔偿责任。

经合议庭评议，杭州互联网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全部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作出如上判决。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是广大网民的共同期待，也是管网治网的重要目标。当前，流量经济作为一种新的经济形态，已成为社会发展的重要新动能之一。在获取经济效益的同时，相关从业企业和人员更应注重提升法律意识，强化道德约束，拒绝流量造假，对发布转载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只有多方共同维护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才能构建真实、可信的清明网络空间。”夏涛在庭上说。

各方声音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宣传形象大使 黄美媚

2021年，《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网络虚假信息治理的决定》明确了检察机关应当探索开展网络虚假信息治理领域公益诉讼。滨江区检察院针对通过网络平台操纵“网络水军”开展有偿“转评赞”等流量造假、通过发布和删除信息干预信息呈现的行为，精准认定此行为破坏了网络生态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积极探索开展网络虚假信息治理领域的公益诉讼，是切实落实党中央关于“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要求，以法治思维推动互联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为网络空间治理领域的公益诉讼制度提供了有益的滨江经验。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副教授 刘晓春



“网络水军”行为导致虚假信息在网络空间蔓延，阻碍多种公共治理目标的实现，如内容治理、犯罪防范、权益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对于公共利益造成了明显的损害。被告通过流量和内容造假等手段，对于特定公众人物、特定话题等涉及公众舆论的内容干预其呈现方式，在舆论导向、信息传播、观念引导、价值宣扬、特殊群体保护等方面都会破坏健康、良性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环境，损害网络空间整体秩序的可信度、安全感，导致整体交易成本上升，正常的交易秩序遭到破坏。滨江区检察院通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方式，对“网络水军”违法行为进行主动出击，维护公共利益和网络空间生态秩序，体现了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主动担当，也为网络空间内容治理探索了检察公益诉讼新模式。